18-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113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2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2~2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5~3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1~4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6. 人事費彙計表 5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4~5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8~5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60~6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 64~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68~6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0~7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2~77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 78~80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1~82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 84~93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94~127

預　算　總　說　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及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環境管理與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4. 環境管理數位工具與資訊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
5.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6.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7. 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整治之督導、輔導及核定。
8.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一般廢棄物能資源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效能提升、設備更新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4.一般廢棄物智能化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技術研析、推動、執行及督導。
5.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量能調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6.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興建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7.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技術改善之調查、推動及執行。
8.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維護、運轉與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9.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 環境衛生組

1.環境衛生與清潔維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優質環境營造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備、專業技能與福利照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環境清潔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設施及系統優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5.環境污染緊急應變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環境復原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海岸清潔維護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及督導。
8.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四) 環境執法組
1.環境執法策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重大污染與環保犯罪案件查核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重大環境污染管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案件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5.數位環境執法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環境執法工具之開發、推動、執行及應用。
7.環境執法裁罰、救濟與不法利得計算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8.環境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查核、管理及督導。
9.中央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之規劃、推動、管理及執行。
10.其他有關環境執法事項。

(五)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1.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2.區域性環境執法查察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3.區域性環境衛生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4.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執行及督導。
5.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及督導。
6.區域性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之執行及督導。
7.其他有關區域性環境管理事項。

(六) 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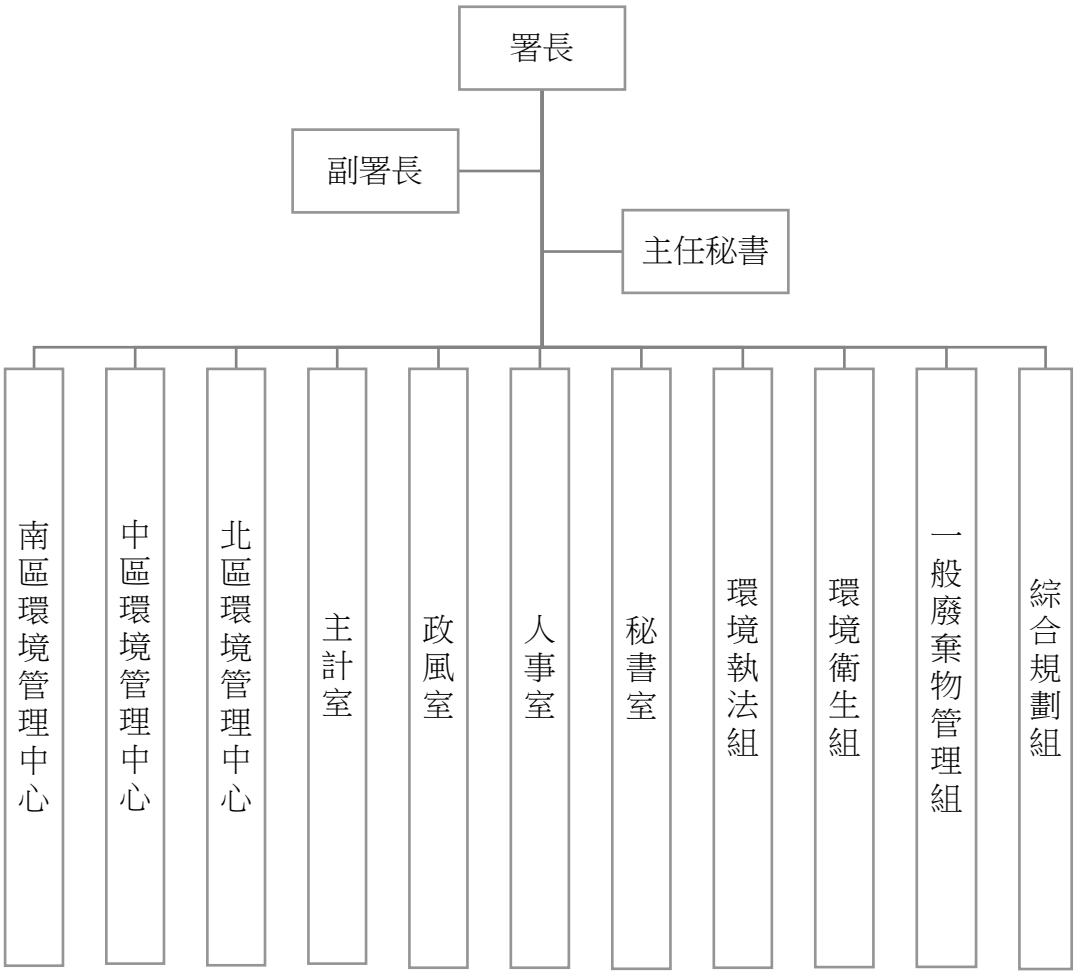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239	229	225	4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33號函，同意核增職員4人。
聘　　用	-	46	49	-3	超額聘用3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	7	7	-	
技　　工	-	3	4	-1	超額技工1人，依規定減列。
駕　　駛	-	4	4	-	
合　　計	-	289	289	-	

貳、 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公布，將成立環境管理署，推動環境區域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強化廢棄物能資源化，加強環境污染督察及科技執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建構美質環境及宜居城市，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雲。

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二)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三)推動環境衛生、汰舊老舊公廁並提升維護品質、蚊媒疫病防治及環境疫災防治應變復原工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四)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污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管理	一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

			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八、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九、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 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三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

	五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引進人工智能管理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地方針對所有環保車輛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包含 GPS 及中央車隊管理)，以從執行機關清運體系健全掌握各環保設施及廢棄物之流向。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管理及堆置垃圾分選打包等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七、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推動整體園區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六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七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 跨區及重大案監督與執法計畫等。	一、 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並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六輕相關計畫」辦理專案監督會議，遵法率達95.2%，以強化監督效能。民眾關切之重大開發案，按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及環境監測報告，亦於本署網站上公開，以達到資訊公開，全民監督之目的。
	二、 環保犯罪案件績效。	二、 111年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351件、移送法辦1,052人，查扣機具數151部。
	三、 辦理行政處分及救濟。	三、 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11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1,446萬元，追繳不法利得12萬7,809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7件，7件皆訴願駁回；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1件，審議中。
	四、 環境執法及督察訓練。	四、 辦理產業污染預防與防制技術交流研討會3場次、輔助環境執法研習會議5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4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優質訓練環境，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	五、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水污染執法之廢水異常排放訊號查核及後續督察作為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
	六、 遙測工具應用及訓練。	六、 辦理「應用遙測科技工具進行環境污染蒐證調查研習會」，共計84人參與。協助辦理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共計20名督察人員取得無人機操作證。完成空拍作業（含夜間）14場次，包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水、廢等執法任務，有效提升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執法效能。
	七、 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	七、 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24萬2,796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6.03%，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7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1年共執行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 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	八、 召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與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環保局合辦「111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精神。辦理「111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九、 資訊機房（含資訊設備）維運。	九、 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統籌運用汰換約80部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 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十、 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及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一、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十一、 辦理技師簽證案件查核80件次，辦理2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2場次宣導會、1場次操作說明會；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
	區域治理： 一、 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910件。
	二、 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事項之配合。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0件。
	三、 檢測通報處理。	三、完成111年度督察樣品檢驗工作560件。
	四、 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421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42件，移送224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 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及執行。	五、執行環評案之監督251件，告發裁處12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39案，告發違規事業49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七、 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654件，告發737件。
	八、 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訂定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重點監督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專案督察計畫、訂定報復性旅遊熱點之環境衛生巡田水協作計畫等。
	九、 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督察。	九、111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41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十、 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十、執行督察南部地區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等10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42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2.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臺東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海岸災後草梗殘枝漂流木清理專案補助計畫」等，進行相關環保設施復建及災後緊急清理作業。
	二、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二、 完成核定汰換81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三、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三、
	（一）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妥善集中管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二）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海岸廢棄物，111年度完成掩埋場設施改善4場次（累計已完成設施改善20場次）。 (二) 完成調查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三) 攜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1年全台共清理約4.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1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垃圾處理費用、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等相關工作。	一、 111年度共計完成10場次「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相關研商會議，以利計畫規劃及推動。 二、 截至111年累計完成19座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規劃評估。並於111年完成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離島2.7萬公噸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處理工作。並完成臺中市等3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畫辦理綠能生態園區或生質能中心等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1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15萬690公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修繕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公廁及人潮聚集處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 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查核輔導54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1年補助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152座，共改善公廁591座。 二、 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公廁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登革熱防治、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稽查宣導情形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三、 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查核輔導54場次，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1年共辦理12場次，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活動1場次，邀集專家學者實地評比公廁並給予表揚，提升公廁管理單位正向競爭意識。 四、 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病媒防治說明會，提升孳清知識及系統操作教學，掌握防治成效。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一、為強化目的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已採行「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程序」、為簡化環評監督程序，提升環評監督效能，本署112年3月與經濟部礦務局辦理開發案聯合現地監督追蹤，112年4月召開礦場環評監督會議，以提升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
	二、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8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統計112年1月至5月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12件、移送法辦305人，查扣機具數23部。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5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3件，開立裁處書計13件，裁罰金額計639萬元，尚無不法利得。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5件，皆於審議中；裁處案件中尚未有受處分人提出訴訟。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四、辦理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2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2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理。	五、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廢棄物執法技術暨污染熱點分析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六、至5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
	七、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	七、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12萬6,564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9%，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8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2年上半年共執行16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八、召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場次，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本案預計112年下半年汰換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約80部筆記型電腦，以及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十、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十一、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十二、規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80件次，至112年6月30日已完成書面查核80件，後續將辦理書面查核結果屬嚴重缺失案件之現場查核作業，以及召開各查核案件之缺失確認會議，決定查核結果；預定112年7月辦理3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並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74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54件，告發195件。其中廢棄物督察296件，告發137件；環境管理督察2件；空氣污染督察146件，告發24件；水污染督察96件，告發34件；噪音督察6件，告發0件；毒化物案件督察4件，告發0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2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533件，共計2,640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202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36件，移送58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02案，告發違規事業47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629件，告發271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預定112年南部7縣市辦理登革熱活動綠點獎勵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截至112年上半年止已核定2,105萬環保綠點登革熱防治活動獎勵，預計辦理14場活動，計3,500人參與。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八、112年上半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02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污染管制專業計畫之執行。	九、執行督察10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39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補助臺南市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清消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二、112年上半年度已核定補助臺中市環保局辦理購置水肥前處理設施及設置水肥投入口及南投縣環保局辦理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設計規劃案，另臺東縣設置水肥處理設施設計規劃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依程序核審中。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112 年截至6月全台共清理約1.6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四、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	四、辦理產業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4場次，提升事業落實自主管理作為及宣導污染預防；為導入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能，完成3點次棄置熱區重要路段架設智慧監控設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2年上半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四、持續協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五、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六、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	一、 為推動本計畫執行及本署垃圾處理政策，已於112年上半年度完成與22縣市局長或副局長層級共同研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策略與經費需求會議」，共計22場次。 二、 已完成核定20縣市購置低碳垃圾車計101輛。 三、 已完成核定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劃及建置等計畫計20案。 四、 已完成核定補助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112年度垃圾轉運計畫。 五、 已完成核定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打包、掩埋場活化、清潔隊部改善等計畫計36案。 六、 本計畫持續推動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透過技術指引建立地方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先期規劃工作。 七、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略目標，112年上半年度持續辦理規劃中。 七、已完成「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等相關委辦及規劃技術研析等計畫發包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2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3萬4,251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2年上半年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2年度上半年已核定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130座，共改善公廁505座。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上半年度視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補助提升天災復原、病媒防治及環境整潔維護等主要工作目標抽複查、活動或說明會等業務費。 三、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程，112上半年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2上半年已辦理6場次，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四、其他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21號令公布，配合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預算員額隨同移入環境管理署289人，相關業務與經費一併移撥。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4,880	24,841	40,710	3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00	22,700	28,213	0	
			0460600000					
	188		環境管理署	22,700	22,700	28,213	0	
			0460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00	19,700	24,005	0	
			0460600101					
			1 罰金罰鍰	19,700	19,700	24,0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600300					
		2	賠償收入	3,000	3,000	4,208	0	
			0460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4,2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95	160	528	35	
			0760600000					
	205		環境管理署	195	160	528	35	
			0760600100					
		1	財產孳息	95	60	67	35	
			0760600103					
			1 租金收入	95	60	67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0760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4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85	1,981	11,968	4	
			1260600000					
	203		環境管理署	1,985	1,981	11,968	4	
			1260600200					
		1	雜項收入	1,985	1,981	11,968	4	
			1260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0	1,960	11,9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	21	4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之管理費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5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2,950,359	2,419,039	2,535,044	531,32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2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19,039千元，係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綜合計畫」、「環境衛生管理」及「區域環境管理」等科目移入。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950,359	2,419,039	2,535,044	531,320	
		1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378,069	347,676	306,609	30,393	1.本年度預算數378,069千元，包括人事費329,853千元，業務費17,91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9,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125千元。 (2)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配置等經費31,060千元。 (3)區域治理行政工作維持費7,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廳舍活化等經費5,792千元。
		2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571,790	2,071,363	2,228,435	500,427	1.本年度預算數2,571,790千元，包括業務費216,279千元，設備及投資23,701千元，獎補助費2,331,8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業務管理55,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建置全球資訊網及擴充資訊基礎維運等經費9,270千元。 (2)區域治理22,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經費2,56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107,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938千元，包括： <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146,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82,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93,200千元，本科目編列21,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40千元。 <3>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總經費12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1千元。 <4>新增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總經費34,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00千元。 <5>新增海岸清潔維護等經費43,362千元。 <6>上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131千元如數減列。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分6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079,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995千元。 (6)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8,799,955千元，本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續編26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00千元。 (7)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3,039,426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2,362,5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6,900千元，本科目編列619,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540千元。
		3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	-	5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附　　屬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600100 -04606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700	承辦單位	環境執法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00	
				0460600000		
	188			環境管理署	19,700	
				0460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00	
				0460600101		
			1	罰金罰鍰	19,700	1.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1,368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3年度提撥1,068千元（21,368千元×5%＝1,068千元）。 3.另預估違反環保法令案件罰金罰鍰收入之3,000千元，須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13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20%＝600千元）。 4.113年度罰金罰鍰收入21,368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068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19,700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600300 -04606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460600000		
	188			環境管理署	3,000	
				0460600300		
		2		賠償收入	3,000	
				0460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600100 財產孳息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5	
				0760600000		
	205			環境管理署	95	
				0760600100		
		1		財產孳息	95	
				0760600103		
			1	租金收入	95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60600000		
	205			環境管理署	100	
				0760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260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96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對地方政府補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60	
				1260600000		
	203			環境管理署	1,960	
				1260600200		
		1		雜項收入	1,960	
				1260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0	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員工借住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	
				1260600000		
	203			環境管理署	25	
				1260600200		
		1		雜項收入	25	
				1260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	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5千元(12間共計105.12平方公尺×19.73元/平方公尺×12月=24,888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069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9,825	人事室	預算員額289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6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需人事費329,825千元。
1000 人事費	329,8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4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2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7		
1030 獎金	48,731		
1035 其他給與	4,576		
1040 加班費	11,4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45		
1055 保險	22,019		
02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40,51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28千元。 2.業務費10,350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240千元。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費2,626千元。 (3)辦理公文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及郵資等206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租金200千元。 (5)辦公大樓保險30千元。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講座鐘點費26千元。 (7)購置辦公器具及耗材等306千元。 (8)一般事務費4,87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大樓清潔、保全及管理費用等3,650千元。 <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405千元（3千元／人年×135人）。 <3>健康檢查補助費683千元。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2千元。 <5>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書及相
1000 人事費	28		
1030 獎金	28		
2000 業務費	10,350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2,626		
2009 通訊費	2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51 物品	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1,1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70		
3020 機械設備費	6,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會計事務工作等106千元。 (9)辦公廳舍維護養護費288千元。 (10)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32千元（1,048元x126人）。 (11)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92千元。 (12)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等之國內出差旅費1,11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8,100元／月×12月），需218千元。 3.本署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配置，需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 4.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千元／人年×22人）。
03 區域治理行政工作維持	7,734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業務費7,560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166千元。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2,183千元。 (3)處理公務所需通訊費100千元。 (4)辦公廳舍儀器設備保險64千元。 (5)一般事務費4,521千元，內容如下： <1>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管理費等4,056千元。 <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計列，文康活動費465千元（3千元／人年×155人）。 (6)辦公廳舍維護養護費304千元。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1,048元×145人）。 (8)國內出差所需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及辦理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合計7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2006 水電費	2,183		
2009 通訊費	100		
2027 保險費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74千元（6千元／人年×29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計畫內容：

1.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導入遙測工具輔助執法，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5號執行辦法。
5.辦理公害案件檢舉獎勵金及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6.辦理稽查工作管理平臺及車行軌跡智慧查核應用決策支援計畫。
7.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8.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及表揚活動等工作。
9.辦理本署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10.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1.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12.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理維護，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13.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14.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5.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
16.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17.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及複查等事項。
18.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9.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及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20.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執行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敦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年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遵法率達95%以上，並辦理環評監督知能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導入跨域專業技術人士及遙測等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5號執行辦法，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5.辦理公害案件檢舉獎勵金及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工作，建立大數據庫提供決策參考。
6.辦理稽查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工作，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督察人員督察效能；分析車輛軌跡行車路徑特徵，研析不合理清運行爲邏輯。
7.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爲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8.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9.健全本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體資訊系統運用順暢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
10.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11.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等，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12.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及源頭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成果彙整等。
13.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爲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14.持續辦理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及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15.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
(2)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16.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17.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400件/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8.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750件，噪音25件，水污染550件，廢棄物處理1,350件，毒性化學物質28件。
19.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870件，3,900項。
20.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0案，執行行政處分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業務管理	55,944	本署各單位	1.赴歐洲研習環保設施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辦理情形，需教育訓練費160千元。 2.辦理公文及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808千元。 3.綜合規劃本署政策接軌國際、完善本署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及服務，主要辦理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資訊安全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需資訊服務費5,800千元、一般事務費939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36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租金454千元。 5.4輛公務車輛管理549千元，內容如下： (1)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及規費73千元。 (2)車輛保險費138千元。 (3)油料費151千元。 (4)維修養護費187千元。 6.推動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工作，促進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與照護，主要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安全講習及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3,805千元及兼職費30千元。 7.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等雇工，需臨時人員酬金1,287千元。 8.研擬環境執法策略，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及執行環保設施施工工程查核，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一般事務費1,1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0千元及委辦費19,844千元。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780千元，購置辦公物品及電腦周邊耗材等1,494千元，合計5,274千元。 10.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
2000 業務費	45,7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2009 通訊費	808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2027 保險費	138		
2030 兼職費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039 委辦費	19,844		
2051 物品	1,6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		
2072 國內旅費	3,417		
2078 國外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9,1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6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一般事務費520千元。 11.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12.推動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相關工作，需國內旅費3,417千元。 13.考察日本廢棄物貯存清運方式及清潔人員之職安管理措施，需國外旅費80千元。 14.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2輛運輸設備費3,560千元及充電樁180千元，合計3,740千元。 15.汰換冷氣機（40千元×4台）及彩色雷射印表機（40千元×1台）計200千元。 16.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 區域治理	22,045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1.稽查車輛54輛（含機車3輛）管理5,912千元，內容如下： (1)電動汽車電費102千元。 (2)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及規費901千元。 (3)車輛保險費800千元。 (4)油料費2,104千元。 (5)車輛維修養護費2,005千元。 2.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通訊費1,047千元。 3.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租用影印機等1,270千元。 4.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臨時人員酬金858千元。 5.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及鐘點費85千元。 6.推動區域治理工作物品916千元，內容如下： (1)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616千元。 (2)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等300千元。 7.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需一般事務費71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21		
2006 水電費	102		
2009 通訊費	1,0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1		
2027 保險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2051 物品	3,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5,301		
3000 設備及投資	5,824		
3020 機械設備費	484		
3025 運輸設備費	5,34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採樣、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199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治理事務520千元。 8.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113千元。 9.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5,301千元。 10.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機械設備費484千元。 11.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3輛運輸設備費5,340千元。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07,693	本署各單位	1.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146,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已編列382,169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70,63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93,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1,84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需獎補助費21,840千元。 3.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及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總經費124,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6,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500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4,50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991千元，規劃建置AI智慧勾稽分析管理決策模組平台及管理推廣稽查合作網相關作業，需業務費4,090千元，設
2000 業務費	17,590		
2039 委辦費	1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1		
4000 獎補助費	88,2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6,68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及投資1,901千元。 4.依行政院111年2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10003116號函核定「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總經費34,000千元（另基金預算76,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12年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00千元，規劃分析清運車輛軌跡行車路徑特徵，架設智慧監控系統，研析不合理清運行爲邏輯，並產製異常車輛名單及棄置熱區監控佈點準則，需委辦費6,500千元。 5.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透過落實海岸清潔工作，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避免環境污染，所需經費43,36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需獎補助費36,362千元。 (2)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需委辦費7,000千元。
0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708	綜合規劃組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500,00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依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1,079,005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34,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
2000 業務費	9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82,526		
2051 物品	8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3,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405,000		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爲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需獎補助費1,405,000千元。 2.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辦理業務督導管理工作，包括計畫進度追蹤管理、法令制度研析、相關規劃評估、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環保設施品質督導查核、專業場域巡檢及維護改善等，以及本計畫推動所需之差旅、審查及日常維運等，需業務費91,500千元（含委辦費82,526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3,4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1,547		
0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66,00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爲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爲國家發展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 1.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
4000 獎補助費	26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1,34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8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848,923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4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936,347千元，100年度編列1,002,214千元，101年度編列1,05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68,112千元，103年度編列84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875,900千元，105年度編列777,133千元，106年度編列675,500千元，107年度編列703,356千元，108年度編列596,000千元，109年度編列532,000千元，110年編列449,401千元，111年度編列40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306,000千元），截至112年度已編列18,799,955千元，113年度續編266,000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627,071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臺中市及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及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266,000千元。
07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19,400	環境衛生組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總經費3,039,426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1年度編列456,580千元，112年度編列555,756千元，108至112年度合計已編列2,362,5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76,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19,4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
2000 業務費	45,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43,0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0		
4000 獎補助費	570,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2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9,67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571,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需獎補助費570,900千元。 2.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含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43,000千元。 3.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200千元，設備及投資3,30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8,069	2,571,790	500			2,950,359
1000 人事費	329,853	-	-			329,8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428	-	-			183,4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289	-	-			29,2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7	-	-			7,267
1030 獎金	48,759	-	-			48,759
1035 其他給與	4,576	-	-			4,576
1040 加班費	11,470	-	-			11,4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45	-	-			23,045
1055 保險	22,019	-	-			22,019
2000 業務費	17,910	216,279	-			234,18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6	160	-			566
2006 水電費	4,809	102	-			4,911
2009 通訊費	306	1,855	-			2,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	5,800	-			5,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724	-			1,9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974	-			974
2027 保險費	94	938	-			1,032
2030 兼職費	-	30	-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145	-			2,1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865	-			1,891
2039 委辦費	-	158,870	-			158,870
2051 物品	306	5,839	-			6,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9,397	21,274	-			30,6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2	-	-			5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4	2,192	-			2,4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113	-			205
2072 國內旅費	1,140	12,318	-			13,458
2078 國外旅費	-	80	-			80
2081 運費	10	-	-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	-			3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23,701	-			53,70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70	180	-			23,750
3020 機械設備費	6,100	484	-			6,584
3025 運輸設備費	-	8,900	-			8,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36	-			8,736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5,401	-			5,731
4000 獎補助費	306	2,331,810	-			2,332,1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90,855	-			390,85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939,247	-			1,939,247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1,000	-			1,30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708	-			708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環境部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環境部主管				
	5			環境管理署	329,853	233,189	639,820	-
				環境保護支出	329,853	233,189	639,820	-
		1		一般行政	329,853	17,910	306	-
		2		環境管理	-	215,279	639,51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境管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203,362	1,000	53,701	1,692,296	-	1,746,997	2,950,359
500	1,203,362	1,000	53,701	1,692,296	-	1,746,997	2,950,359
-	348,069	-	30,000	-	-	30,000	378,069
-	854,793	1,000	23,701	1,692,296	-	1,716,997	2,571,790
500	500	-	-	-	-	-	5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60000000				
18				環境部主管				
				0060600000				
	5			環境管理署	-	23,750	-	6,584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23,750	-	6,584
				7160600100				
		1		一般行政	-	23,570	-	6,100
				7160601000				
		2		環境管理	-	180	-	484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900	8,736	5,731	-	-	1,693,296	1,746,997
8,900	8,736	5,731	-	-	1,693,296	1,746,997
-	-	330	-	-	-	30,000
8,900	8,736	5,401	-	-	1,693,296	1,716,997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4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2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7	
六、獎金	48,759	
七、其他給與	4,576	
八、加班費	11,4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45	
十一、保險	22,0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29,853	

環境部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5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229	225	-	-	-	-	-	-	7	7	3	4	4	4
		1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229	225	-	-	-	-	-	-	7	7	3	4	4	4

境管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6	49	-	-	-	-	289	289	318,383	314,003	4,380	
46	49	-	-	-	-	289	289	318,383	314,003	4,380	1.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229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4人，聘用46人，合計289人。 2.環管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2,145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3,85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812千元。 (2)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14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04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2,378	0	0.00	0	8	87	2573-QX。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2年10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1	2,000	855	30.60	26	9	38	7816-QH。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預計113年4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1	2,000	855	30.60	26	9	38	7817-QH。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預計113年4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1	2,000	855	30.60	26	9	38	7818-QH。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預計113年4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4	1,998	759 324	30.60 14.60	23 5	51	65	3423-VA。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3年8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78	830 405	30.60 14.60	25 6	51	65	3422-VA。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3年8月汰換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378	1,668	30.60	51	51	32	4929-VA。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0	1,9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8	2083-QH。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0	2,400	852 518	30.60 14.60	26 8	51	32	0480-ZR。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999	1,668	30.60	51	51	25	4080-G2。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999	1,668	30.60	51	51	25	4081-G2。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00.09	2,300	852	30.60	26	51	32	4587-J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898	14.60	13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00	852 455	30.60 14.60	26 7	51	32	4590-J2。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10	1,9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8	3809-QH。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7	0821-P5。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7	0830-P5。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8	2,300	1,668	30.60	51	51	32	6262-UX。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00	852 898	30.60 14.60	26 13	51	32	7901-UX。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0	AKG-5873。 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000	852 519	30.60 14.60	26 8	51	32	AKG-5871。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09。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10。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12。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13。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15。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4	1,987	1,668	30.60	51	51	28	ANU-7267。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4	1,987	1,668	30.60	51	51	28	ANU-7270。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1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20。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21。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22。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8	ARE-6323。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02。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03。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05。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06。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07。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6	ARE-6316。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0.60	51	51	32	ARE-6317。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9	BBE-6872。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7	BBE-6902。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7	BBE-6903。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7	BBE-6910。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7	BBE-6913。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0.60	51	34	27	BBE-6915。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997	1,668	30.60	51	34	50	BJW-6731。秘書室。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999	1,668	30.60	51	34	31	BJW-6750。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4	216	0	0.00	0	23	58	EAC-0916。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1	201	0	0.00	0	23	58	EAC-5037。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7	1,798	1,140	30.60	35	9	31	BLG-9706。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7	1,798	1,140	30.60	35	9	31	BLG-9707。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61	0	0.00	0	8	87	EAD-5237。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61	0	0.00	0	8	87	EAD-5261。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0	167	0	0.00	0	8	69	EAE-0639。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140	30.60	35	9	38	BTT-3690。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電混合車)。
2	機車	1	94.09	100	624	30.60	19	3	2	CWC-132、CWC-135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機車	1	96.08	124	312	30.60	10	2	0	705-EDN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合計				77,303		2,255	2,192	2,014	

預算員額：

職員	22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6 人	合計:	28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環境部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4,000.20	200,249	57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1戶	260.78	10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戶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戶	70.08	3
三、其他	1間	233.72	1,031	9	-	-	-
合　計		14,233.92	201,280	582		260.78	10

境管理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000.20	-	-	573
-	-	-	-	-	260.78	-	-	10
-	-	-	-	-	-	-	-	-
-	-	-	-	-	190.70	-	-	7
-	-	-	-	-	70.08	-	-	3
-	-	-	-	-	233.72	-	-	9
	-	-	-	-	14,494.70	-	-	5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73,712
1.7160601000 環境管理					-	173,712
(1)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健等工作。	113	-	-
(2)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等，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同上	113	-	-
(3)海岸清潔維護工作	3				-	36,36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之維護清理工作，包括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及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113	-	9,56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同上	113	-	26,797
(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7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達轉廢爲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7	同上	113	-	-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1.辦理補助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經費。 2.辦理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	113	-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64,094	-	-	1,692,296	2,330,102
464,094	-	-	1,692,296	2,330,102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21,840	21,840
-	-	-	1,950	1,950
-	-	-	19,890	19,890
-	-	-	-	36,362
-	-	-	-	9,565
-	-	-	-	26,797
370,403	-	-	1,034,597	1,405,000
49,064	-	-	154,389	203,453
321,339	-	-	880,208	1,201,547
63,691	-	-	202,309	266,000
-	-	-	14,658	14,65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相關工作。			
[2]補助各縣市政府	85-116	同上	113	-	-
(6)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	137,3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含登革熱防治）等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113	-	45,6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8-113	同上	113	-	91,709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其它	
-	-	63,691	187,651	251,342
-	-	-	433,550	570,900
-	-	-	115,588	161,229
-	-	-	317,962	409,671

環境部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3-113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2]三節慰問金 2	113-113	個人	同上	-
(2)7160601000				-
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3	113-113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0601000				-
環境管理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4	113-113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08	1,306	-	-	2,014
708	1,306	-	-	2,014
-	1,306	-	-	1,306
-	306	-	-	306
-	132	-	-	132
-	174	-	-	174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7	240	-	-	-
考察	1	5	80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12	160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環境部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廢棄物貯存清運方式及清潔人員之職安管理措施2H	日本	政府部門環保機關及公民營清除機構	考察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收集等清運系統。考察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專業形象營造方式。考察自動化廢棄物收運系統及取代重勞力工作之機具設備。	113.09-113.09	5	1

境管理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	52	5	80	環境管理	無	

環境部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歐洲環保設施淨零轉型辦理情形研習會議-2H	丹麥及瑞士	學習環保設施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推行成功經驗。	113.09-113.12	12	1

境管理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0	90	10	160	環境管理	0

環境部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4,129	229,413	-	-
14 環境保護	334,129	229,413	-	-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014	637,806	-	1,203,362
-	2,014	637,806	-	1,203,362

環境部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1,692,296	-	-	-
-	1,692,296	-	-	-

環境部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750	-	8,900
14 環境保護	-	23,750	-	8,900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700	14,351	-	1,746,997	2,950,359
7,700	14,351	-	1,746,997	2,950,35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行政院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101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116年度止。	2,107,287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本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12年度已編列預算1,614,969千元，113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9,23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本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090,780千元，113年度續編14,65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本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072,901千元，113年度續編64,571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08,829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30.40	18.07	5.56	6.77	-	1.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辦理。 2.本計畫於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6.19億元，另編列於氣候變遷署0.58億元。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12-117	98.14	-	10.79	15.00	72.35	1.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15億元。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12-116	31.46	-	3.82	8.93	18.71	1.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於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0.22億元，另編列於資源循環署8.71億元。
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	112-117	0.34	-	-	0.07	0.27	1.行政院111年2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100031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0.07億元。
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	112-117	1.24	-	0.04	0.06	1.14	1.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0.06億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84.94	3.06	2.66	26.27	1.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53號函核定取消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爲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2.66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5,357	90,287
1.7160601000 環境管理			65,357	90,287
(1)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3-114	1.辦理工程查核，推動三級品管制度，確保環保設施工程品質。 2.建置個案卷宗及績效成果並電子化建檔。 3.辦理業務說明會，藉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及經驗資訊分享提升查核品質。 4.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維護及功能提升工作。	1,745	610
(2)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113-113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協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議召開。 2.協助辦理重大個案監督，協同監測作業，並協辦環評監督與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業務分工作業。 3.環評書件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 4.協助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業務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及聯合監督平台作業。 5.環評承諾申報系統申報資料檢核及管理。 6.開發案件環評監督資料，環評裁處資料彙整與分析。	3,163	3,640
(3)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112-113	1.確保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客製化導入外部系統資料於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相關工作。 3.依據系統管理員會議通過使用者需求提案，開發調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 4.盤點例行性資料整理需求，將其模組化至少二項。 5.因應環境部成立，蒐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盤查及環境資料，整合爲環域品質綜合資訊，以作爲未來稽查策略擬定依據。 6.輔導使用者熟悉系統功能相關工作	-	3,309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226	-	1,000		158,870
2,226	-	1,000		158,870
380	-	-		2,735
197	-	-		7,000
-	-	-		3,30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 7.提升各獨立單位間資料流通性，發揮資料價值，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支援環境執法決策。 8.完成其他行政協助服務事項。 9.資訊安全管理。		
(4)稽查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環保資料研析工作	113-113	1.提升督察工作效能及數位化。 2.建制督察工作使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功能。 3.推廣環保局現場稽查數位化工具。	-	2,550
(5)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113-113	1.持續維護本署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 2.應用公害數據資料庫，擴增圖台熱區及視覺化數據分析介面功能。 3.透過AI建立公害污染與陳情案件關聯性模組，找出疑似重大污染案件，並納入現行公害案件預警系統。	-	4,250
(6)一般廢棄物收運精進計畫	113-113	針對一般廢棄物收運精進策略、垃圾收運安全防護機制及垃圾車防墜落措施等進行研析，並研提優化策略。	2,960	3,040
(7)大型焚化廠營運管理與技術支援計畫	113-113	精進既有及新啓用焚化設施營運管理，協助焚化廠導入新技術規劃轉型並推動飛灰循環利用。	2,545	1,998
(8)焚化再生粒料推動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13-113	辦理跨系統（焚化廠及焚化再生粒料）資料驗證及整合，提供精準決策資訊、運用資訊技術管控粒料流向，精進供需管理制度及績效管考工具。	4,760	3,740
(9)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功能及維運工作。 2.協助資源回收業務管考及其目標推動。	3,400	2,600
(10)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12-113	1.掩埋場現地輔導、補助計畫進度管控、品質督導。 2.多功能暫置場功能規劃、地點評估、推動策略。 3.結合遠距監控與熱顯儀等科技輔助，建置掩埋場即時監控平台。	3,015	6,585
(11)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111-113	1.廚餘堆肥化及生質能源化推動策略研析及推動。	2,664	2,06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550
-	-	-	4,250
-	-	-	6,000
-	-	-	4,543
-	-	-	8,500
-	-	-	6,000
-	-	-	9,600
-	-	-	4,72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提升廚餘回收、處理量能之精進策略。 3.拓展廚餘處理後產物(品)去化管道。 4.廚餘設施效能暨升級方案評析及公有廚餘堆肥廠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方案。		
(12)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	112-113	配合本署推動一般廢棄物燃料化工作、評估無焚化廠縣垃圾處理精進方案、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處理設施等專業技術支援。	3,580	4,169
(13)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機具管理優化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協助辦理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訂定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掌握全國垃圾及機具清運資源及推動垃圾車電動化。	2,800	4,200
(14)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因應淨零排放推動策略計畫	112-113	研擬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減碳路徑，以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2,700	1,800
(15)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112-113	配合本署辦理清潔隊部及其環保設施（備）管理及輔導改善。	1,348	862
(16)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策略與技術精進及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工作計畫	113-113	1.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設施現況調查、分析及評估。 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工作。 3.持續滾動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	4,650	2,850
(17)環保清運車輛智能車聯網AIoT行控管理中心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建立全國環保清運車輛智能化行控管理，實現全時全域控管，掌握即時車輛狀態並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	2,160	5,040
(18)離島地區垃圾處理及環保設施優化專案計畫	112-113	強化離島地區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協助推動離島廢棄物處理設施短中長期優化策略，以維護環境衛生。	2,800	4,200
(19)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	113-113	實地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	1,000	1,500
(20)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	113-113	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導管理平台	1,800	2,70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749
-	-	-	7,000
-	-	-	4,500
-	-	-	2,210
-	-	-	7,500
-	-	-	7,200
-	-	-	7,000
-	-	-	2,500
-	-	-	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		
(21)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	113-113	1.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策略，提出管理措施修正建議。 2.參考先進國家經驗或趨勢，滾動式檢討我國管理模式，並強化相關部門自主管理環境衛生。 3.持續辦理病媒防治與環境清消業務，建立與地方政府良好合作與管理模式。 4.逐步推動地方政府建立與收集公廁或環境衛生大數據，精進智慧化管理模式。 5.辦理補助地方公廁興建/修繕及環境衛生相關工程之推動執行、查核輔導、進度追蹤控管、精進管理機制、強化公廁友善安全環境及成效報告彙編與業務宣導。 6.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建檔管理公廁，抽查及推動公廁品質評鑑，參考國內外政策與管理制度，精進公廁管理與品質。	5,236	11,764
(22)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113-113	1.優化系統介面，整合環境衛生資訊，輔助決策分析。 2.配合推廣智慧公廁，導入收集大數據，利於監控公廁環境衛生狀況。 3.精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彙整提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環境清消相關業務資料，資訊精簡化。 4.健全系統維護管理機制，落實網路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確保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4,500	1,500
(23)環境衛生與家戶垃圾管理法制作業計畫	113-113	1.精進環境衛生管理體系法制工具、周延法制體系。 2.周全垃圾管理範疇，妥善垃圾全生命週期管理。 3.健全污染行為認定及對應處分法制工具。 4.強化違法處罰工具程序規定。 5.配合相關行政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1,540	3,46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000
-	-	-	6,000
-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4)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	112-113	1.提升目前本署簡易通報整備及物資申請之天災應變平台爲智慧型天災支援系統。 2.建置環保單位專屬災情預警與應變體系。 3.設置分散式倉儲管理系統，協助應變物資管理。 4.協辦天然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應變與災後復原處理等事項。	1,540	3,460
(25)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113-113	1.海岸環境清理維護經費包含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及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成果彙整等人力經費。 3.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及海岸認養淨灘系統功能維護與擴充。	3,501	4,500
(26)運用車行軌跡及智慧查核應用決策支援計畫	113-113	1.精進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分析平臺系統效能，建立清運車輛勾稽邏輯及預警機制，掌握異常車輛名單。 2.建立棄置熱區監控點佈建模型，並選定特定場址進行AI人工智慧自動化影像辯識及管制作爲。 3.協助推動提升全國環保稽查量能，建立稽查互聯網，即早遏止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1,950	3,90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1,000		6,000
999	-	-		9,000
650	-	-		6,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0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0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0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0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0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0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 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0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0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0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0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101年的22萬8,000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28萬件，增幅約二成。而112年度新增「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至4期編列「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年度）」特別預算，均可望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遏阻環境公害案件之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打擊環境犯罪之期待。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32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警環結盟，積極查緝環保案件：鑑於環保違規案件趨向專業化、集團化及組織化，且常見跨區域犯罪手法，致增加查緝困難度。為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工作，自 100 年起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統計自 104 年起至 112 年 2 月，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2,004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5,994 人，查扣機具數計 813 部，顯示檢警環聯合查緝之執法成果豐碩。 二、依據執法分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執行環境類之行政檢查，在中央有本署下轄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地方則為地方環保局。中央機關以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稽查業務及協調聯繫為主要權責，地方環保局負責轄內環保案件行政檢查及行政裁罰（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告發後交下）等工作。本署查獲違反環保法令規定者，除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為「中央審查，中央監督」及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案件由本署依法處分外，其餘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均依各管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令規定及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依法告發後，函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三、綜上，本署將持續建構智慧執法環境並督導地方加強違法案件查緝，秉持「中央督察管理、地方嚴格稽查」之執法精神，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糾舉違規行為，依據相關法令，追討違法者因犯罪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並持續完善「追繳不法利得」之機制，使執法人員有所依循，以嚇阻污染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
（十）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合併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成立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然各直轄市縣市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撥入情況不一，部分縣市甚至沒有依法撥入，或遭縣市政府「借出」挪為他用，使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需連年編列補助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添購機具設備，甚至是維護重整焚化設備。相關預算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3億2,200萬；「多元垃圾處理第2期計畫」，112年度於本科目預算編列10億3,480萬元，共計13億5,680萬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各縣市所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與健全化政策書面報告（其中書面報告應包含對於財務短缺的縣市政府，預計配套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另補助設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垃圾機械分選後燃料化等多元化處理設施，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項目中，規劃自107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2%，並據以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預計107至111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年度）減少2%、4%、6%、8%、10%。據該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核定垃圾轉運量分別為107年度之3萬2,200公噸、108年度之3萬1,270公噸、109年度之3萬0,627公噸及110年度之3萬0,199公噸，惟查實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助離島縣市辦理垃圾篩分選，減少轉運：補助離島縣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減緩垃圾回運本島壓力，輔導旅宿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巡檢及清理作業。 二、補助辦理掩埋場活化及整理整頓：本署已補助 8 縣市 11 場掩埋場活化相關工程，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9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 90.7 萬立方公尺。將持續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並輔導掩埋場轉型成多功能暫置場。 三、推動家戶垃圾燃料化，可燃性廢棄物可做為替代燃料使用：補助或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家戶垃圾機械分選，將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過程，篩選出可燃性廢棄物，以本署訂定之 SRF 標準，提升分選技術及品質，逐步突破各項關鍵，達成垃圾燃料化之實質成果。 四、本署協助地方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約 650 萬噸之處理量能：經本署引導及協助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已有 14 座焚化廠辦理整備工程，並經本署協調縣市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故每年仍可維持約 650 萬噸穩定焚化量能，焚化處理效能未受整備而有影響。 五、健全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督導各縣市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重申基金專款專儲方式規定，並督導相關縣市據以改進及追蹤處理情形。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轉運量自107年度之2萬9,043公噸增加至110年度之3萬1,447公噸，增幅為8.28%，其中僅107及108年度達成目標值，分別減少垃圾轉運量3,157公噸及1,371公噸；109及110年度實際轉運量則高於核定轉運量，分別為3,111公噸及1,248公噸，惟離島觀光季節垃圾如何有效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增加負荷，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需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達成，故建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5億7,080萬元補助各縣市焚化爐升級、環保管理能量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類及全國廢棄物處理園區規劃與督導等工作，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少垃圾轉運回臺處理，政府自107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離島垃圾跨區轉運量及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致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目標值，不利促使離島地區達成源頭減量目標。」離島地區垃圾本就難以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漠視離島地區垃圾問題，宜積極協助並配合先進處理方式減化垃圾量，為強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離島垃圾減量工作，爰提案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扶助離島垃圾減量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4.我國自80年起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108至110年度預計目標值提高為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9場次、掩埋空間98.24萬立方公尺。查截至110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5個地方政府，惟實際僅完成活化3場次、掩埋空間計54.82萬方公尺，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據統計，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總設計容量為3,689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3,310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379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10.28%。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10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10%，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工程之9處垃圾掩埋場，僅4處位處上述地方，顯示未妥適考量剩餘掩埋空間不足急迫性，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掩埋場轉型成分類暫置場工作，以有效運用既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環保設施。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掩埋場活化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5.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廢棄物能資源化……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處理設施計畫，其中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透過本計畫，處理分選垃圾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DerivedFuel,RDF），然臺中市與臺南市因無RDF去化管道，產製RDF仍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地方合作推動垃圾燃料化並媒合去化端鍋爐等工作。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家戶垃圾燃料化及分選減量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6.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依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訂定之預期績效指標，自107年起應逐年減少離島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2%，然查離島實際轉運量109年度3萬3,738公噸；110年度3萬1,447公噸，皆高於109年度及110年度之核定轉運量，惟離島觀光季垃圾如何有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負荷。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減量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推動離島地區垃圾自主處理與源頭減量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7.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我國自80年起，垃圾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經查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總剩餘容量不足5%，其中宜蘭縣掩埋場已使用容量已經大於原設計容量，東部縣市垃圾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掩埋場嚴重不足。近期又逢918花東地震，臺東縣掩埋場剩餘容量占比僅剩約3.2%，天然災害後之廢棄物處理量能恐有不足，恐造成災後家園重建之阻礙；雖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陸續推動掩埋場再生工程，考量新建掩埋場不易，應規劃轉型工作，以確保既有設施可有效運用。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檢討掩埋場活化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8.截至111年，全國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15年已有15座。其中5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20年。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105年746萬1,342公噸，增加至110年1,004萬9,062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年299萬3,435公噸，增加至110年378萬9,352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畫，惟該計畫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置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置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另外，由於近年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都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由於新建之焚化廠，要投入使用仍需一段時間。由此可見，於此過渡期之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穩定廢棄物處理成本等，更需多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降低對於焚化量的依賴。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107至110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亟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一）限制 14 類場所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二）限制 8 類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三）限制 4 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h></tr>
<tr><th>項　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以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110年度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106年度為98.85%，而第110年度為93.54%，如下表顯示，過去五年內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又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107年度20萬3,846公噸，到110年度68萬3,155公噸，成長超過三倍之多。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自106年的787萬0,896公噸，到110年度的989萬8,071公噸，同樣有明顯成長之趨勢。惟我國現役使用中的焚化廠，多為老舊高齡的焚化廠，而有歲修，展延使用年限及增加焚化廠處理量的規劃與目的，且該政策亦歷時多年，已完成歲修之焚化廠並非少數。我國雖已有新建焚化廠將於兩、三年內會逐步完工，但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是否即時或不造成二次污染，以及避免造成掩埋場之壓力，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似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
<tr><th>年度</th><th>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公噸)</th><th>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公噸)(年)</th><th>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年)</th></tr>
<tr><td>106</td><td>7,870,896</td><td>-</td><td>98.85</td></tr>
<tr><td>107</td><td>9,613,982</td><td>203,846</td><td>97.92</td></tr>
<tr><td>108</td><td>9,650,074</td><td>366,190</td><td>96.34</td></tr>
<tr><td>109</td><td>9,703,702</td><td>532,164</td><td>94.80</td></tr>
<tr><td>110</td><td>9,898,071</td><td>683,155</td><td>93.54</td></tr>
</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有鑑於：(1)截至110年6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10.67%，其中35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110年7月底止，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22座之廠齡超過15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10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105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109年之焚化量為10年來最高，分別為410萬餘公噸、404萬餘公噸及378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109</td><td>（四）4 類場所自備環保杯消費提供 5 元優惠。
（五）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以不主動提供及付費取得方式降低旅宿用品。
（六）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量。
（七）112 年起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
二、穩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及優化政策：
（一）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持續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 650 萬公噸之穩定處理量能。
（二）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
（三）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
（四）賡續輔導縣市政府建置因地制宜多元處理設施。
三、綜上，本署針對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已持續精進擴大減量驅動力，推動政府綠色採購，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加強環境教育。未來本署除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亦推動焚化廠設置機械分選設備等政策，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妥善處理民眾垃圾。</td></tr>
</tabl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掩埋量達到10萬6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新增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應核實預評多元第1期計畫之達標情形，以策進執行進度，並做為多元第2期計畫執行量能之參據；另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者甚少，恐形成持續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現象，亟應檢討改善，以落實垃圾自主處理之地方自治精神。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根據媒體報導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資料顯示，從107年至去年止，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持續增加，但妥善處理率卻逐年下降，全台垃圾掩埋場總容量僅剩9.74%，全國24座焚化廠廠齡全都偏高。對於面對國內日益增加的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除了源頭減量，資源再利用，去化管理等處理廢棄物的方式之外，垃圾掩埋場總容量，仍是需要持續維持餘裕空間以做緊急使用的應機。雖然我國自80年起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掩埋場再生及轉型工作積極辦理。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轉型再生工作之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11 年，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賡續妥處家戶垃圾：全臺已有 19 廠辦理升級整備評估作業，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維持全國 650 萬公噸廢棄物處理量能之目標，亦將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升級及發電效率提升等同時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二）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1、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本署已核定補助 17 縣市 127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項目包含空間優化、污染防治、地下水監測、消防安全及即時監控等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優化，以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除設施硬體優化外，同時協助 13 縣市汰換 64 輛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12.7 億餘元，提升掩埋場設施作業效能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2、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針對部分焚化廠焚化量不足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導入移動式垃圾分選前處理之設備及技術，已執行約 36.3 萬公噸垃圾進行垃圾分選減量或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 3、廚餘多元化處理：自 107 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 51 套、高效堆肥設施 17 套。 4.、焚化灰渣妥善處理及循環利用：本署已補助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自辦再利用處理廠，另補助臺北市飛灰水洗設備改善，透過環保局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及穩定化飛灰品質，落實循環經濟推動。 5、推動一般廢棄物整體園區，處理單元有效整合：為協助地方整合轄內環保設施，盤點 15 處用地，計 300 公頃具有整合潛力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址，並已補助縣市執行整體園區評估規劃工作。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 18.2 萬公噸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處理，總經費 6.2 億元。 （四）有機廢棄物（廚餘）能源化工作：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已有 4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本署將持續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以利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二、提升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 （一）本署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汰換，囿於補助量能有限，本署已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溝通，請其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針對未提報一般性補助款需求、或近年提報一般性補助款需求與自編預算經費合計經費低於本署補助款之縣（市），本署將依其編列情形納入計畫型補助核定之參考，補助款將以不高於該縣市自編經費為原則。 （二）地方政府以自編經費購買垃圾車，多考量因地方特性（地形、人口、巷弄結構…等）採購合適車款（傳統引擎動力式或電動壓縮式低碳垃圾車），以利辦理收運作業，為鼓勵增加採購低碳垃圾車之意願，本署已研擬於一般性補助考核中之額外加分項，期能再提升各地方政府使用低碳垃圾車之比例，達節能減碳之成效。
（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政策之一，聯合國將每年的11月19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EcoLife清淨家園廁所邊綠色生活網作為公廁重點評鑑及查驗平台，使用上未見優化，民眾查詢公廁整潔狀況介面不親切，各配合機關巡檢紀錄、評分之可信度，也待強化。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例如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綜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本署獲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本署提升 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使用便捷性，強化系統民眾端介面之使用友善度，廁所查詢功能將以響應式網頁(RWD)設計並使用更新頻率較高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強化搜尋之準確性與不同裝置閱讀使用之便利性，此外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並建置列管公廁 QR 碼，讓民眾透過 QR 碼向公廁管理單位反映公廁整潔狀況，於第一時間進行整潔維護，確保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三、鼓勵地方逐步建置具有友善、便利、安心、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億0,394萬3千元，其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為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業務。經查：近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陳時中拋出公廁廣設免治馬桶，公廁環境衛生議題引發網友討論，網友在PTT八卦板貼出日本論壇5CH曾有日本人發文稱：「來台灣旅遊發現公廁環境很髒，導致不敢上廁所，只好一直憋著，回飯店才解放」。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截至110年8月4萬6,234座，納入督導管理。110年建檔督導檢驗公廁之占比雖有下降，而平均每座抽查次數較近年有增加趨勢，仍應持續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公廁品質與國家形象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善盡督導之責任。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私、公平之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之多功能及多元化之友善公廁，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計畫中如提報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友善廁所，本署將列為優先補助；另同座公廁廁間坐蹲便器比率達 3:2 或以上，且需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廁間大小，同 1 處男女廁間比率以 1:3 或以上者優先補助。 四、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雙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 五、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5,781 座，109 年達特優級公廁占 87%，截至 111 年底達特優級公廁占 95.14%，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公廁抽查次數係依評鑑分級而異，特優級提升查核頻率隨之調整，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110 年針對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1.2%，較 109 年提高 4.8%。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8年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及國家形象，110年度建檔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雖較近年有增加趨勢，惟仍應加強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以提升公廁品質。爰就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本署獲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雙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5,781 座，109 年達特優級公廁占 87%，截至 111 年底達特優級公廁占 95.14%，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公廁抽查次數係依評鑑分級而異，特優級提升查核頻率隨之調整，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列管公廁環境品質，針對評鑑結果為普通級與不合格公廁，加強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抽複查，本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請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時，要求提報公廁清潔維護承諾與具體管理措施，並補助地方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費用，申請補助須承諾完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至少 4 次（每季 1 次），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以確保後續能經常維持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四十五）	行政院已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內容雖敘明海岸廢棄物來源，惟執行策略及方法側重要求各主辦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且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執行成果多以清理數量為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就海岸廢棄物來源，會同產生海洋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具體減量措施，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僅從後端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定期清理垃圾，未能從源頭減量，計畫成效恐不易展現，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如何達成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一事擬定相關政策，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2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 109 年 5 月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明確界定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權管機關，並由地方政府成立府級整合協調平臺，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 二、除了海岸清理維護工作外，同時也跨部會推動多項「源頭減量（管理）」措施工作成果如下： （一）河川廢棄物源頭管理：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中央及地方管理河川垃圾攔除工作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合計共攔除 2 萬 9,527 公噸，其中地方政府河面垃圾攔除量為 2 萬 3,745 公噸。 （二）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為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於清理海岸廢棄物無法即時去化問題，本署規劃 37 處既有垃圾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109 年-111 年已核定 24 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已完成 20 場次改善工作，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三）刺網實名制、海廢暫置區：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措施 110 年 7 月上路的刺網實名制完成率已達百分百，全數漁船 5,200 多艘均已完成標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及辦理廢漁網具回收獎勵工作，減少漁業廢棄物總量。 （四）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養殖漁業用的保麗龍浮具更換為環保浮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源動管理，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共 16 萬 6,383 顆，約替換 8 成以上保麗龍浮具（109 年統計保麗龍浮具共約 19 萬顆），逐步禁用保麗龍浮具，以維護養殖環境。 （五）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推動工作： 1、本署（原環境保護署）87 年起推動「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藉由徵收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妥善回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h></tr>
<tr><th>項　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td><td>收再利用廢塑膠容器，避免其不當棄置流布於環境。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廢塑膠容器回收量 78 萬 5,127 公噸，回收後再製成塑膠粒運用於各式塑膠製品上。
2、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本署持續推動各項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近期參考國際趨勢，擴大推動一次用塑膠及網購包裝減量政策，主要針對碗盤刀叉、飲料杯、吸管等免洗餐具、塑膠袋及網購包裝等產品包裝類，以及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等項目推動源頭減量限用，以及禁用 PVC 塑膠食品容器使用等相關措施。
3、因應聯合國預計於西元2024年前制定國際塑膠協議，本署將持續關注相關動態，參考國際作法積極檢討我國現行管制規定，並考量食品衛生安全、我國民眾習慣，優先針對各項非必要使用或不易回收之一次用產品分階段透過法令管制、經濟誘因及創新循環商業模式，促使民眾自備、業者提供租賃循環杯或餐具服務或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透過前述措施，達成減塑目標。</td></tr>
<tr><td>（五十九）</td><td>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廚餘產生量，自106至110年度，已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但根據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106年為0.064公斤，而110年為0.056公斤，亦為5年來最低。此項工作已初見成效，但就廚餘回收處理之部分，仍有可精進之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精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able><tr><th></th><th>廚餘（公噸）</th><th>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th></tr><tr><td>106 年</td><td>551,332</td><td>0.064</td></tr><tr><td>107 年</td><td>594,992</td><td>0.069</td></tr><tr><td>108 年</td><td>498,045</td><td>0.058</td></tr><tr><td>109 年</td><td>529,567</td><td>0.061</td></tr><tr><td>110 年</td><td>487,041</td><td>0.056</td></tr></table>※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533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08 年 2 月起，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投入 13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自主處理相關設施，地方已完成設置 51 套破碎脫水設施，17 套高效能堆肥設施，以及改善各縣市早期所設置之 47 座傳統堆肥場。
二、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於 113 年營運，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廠於 110 年底試營運，處理量 135 噸/日；新北市於 111 年 6 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並預計 112 年完成簽約。另以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經驗，朝向廚餘與禽畜糞共消化方向發展，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
三、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 1 之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用途及作為土壤肥分資源化之運作管理措施。
四、推廣廚餘堆肥後成品去化，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取得肥料登記證，各產品可透過農會及超市等通路販售，可實質拓展去化管道。</td></tr>
</tabl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億0,394萬3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執行環保稽查、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經查，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自99年底1,569人，逐步上升至109年底2,285人，其平均稽查人次卻自1,253次，下降為954次。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引進科技執法、跨業專業支援，以增加執法能量，然而地方政府稽查工作卻不進反退，與民眾需求落差甚大。環保工作需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且重大環保工作經費多為中央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作業，持續改善及提升環保稽查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313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七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籌經費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至117年）」，用以規劃建立基本稽查管理決策平台模組及數位稽查情境協作示範作業。為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環保署112年度新增辦理「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惟該署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上升，平均稽查人次下降，亟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業務，亟應精進妥訂績效指標，以真實反映本計畫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386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四、「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績效評估：為瞭解計畫辦理成效，訂定「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數」、「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件數」及「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等績效評估準則，並以此逐年檢討需求並滾動式調整。
（七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2,183萬9千元，目的為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台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排除110年統計基礎不一導致稽查次數驟降之因素，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逐步上升，但平均稽查人次卻由99年1,253次降至109年954次，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強化稽查業務，協助提升環境保護工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稽查業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4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七十七）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須待檢討改善。」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地方查復分別計14人、21人違法兼任，已依行政程序告發、辦理陳述或處分並限期改善，其餘人員亦已函請地方政府清查，惟尚待地方政府回復清查結果，如有違法兼職之情形，將送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但因事業要求其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人員兼任仍處罰專業技術人員個人，且罰則過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提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草案，將兼任管理之責任改課責事業單位。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4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138950 號公告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二、本次修正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 5 項兼任規定文字，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 2 項規範。
（八十）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111年6月底全台營運中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5座垃圾掩埋場已有36座無剩餘容量，8座剩餘容量不到1,000立方公尺將爆場；而總設計容量3,691萬8,602立方公尺掩埋場空間，也僅剩359萬6,960立方公尺可使用，僅占原總設計容量的9.74%。至111年7月底止，全國24座營運中焚化廠，更有高達22座廠齡已經超過15年，其餘兩座廠齡也已達14年半，全國焚化廠營運廠齡都偏高，其中台北市內湖焚化廠廠齡已經30年，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焚化廠也已逾27年，顯然台灣既有垃圾焚化爐未來都將面臨汰舊換新的境地，為避免各縣市焚化爐更新時產生的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早做因應，擬定相關的臨時收置方式，待機械更新後可以立即焚化處理。	112105608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持續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約 650 萬噸之處理量能： （一）我國垃圾焚化廠雖然於代操作契約期滿時，仍屬堪用狀態，惟因多已運轉長達 20 年，隨著運轉年數增加，焚化廠本身面臨備品取得不易、妥善率降低、維修成本增加、非計畫性停爐機率增加等問題，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 （二）經本署政策引導及協助各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事宜，截至 111 年全臺已有 19 廠辦理升級整備評估作業，並有 14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作【臺北北投、臺北木柵、臺北內湖、新北新店、新北樹林、新竹市廠、臺中文山、彰化溪州、嘉義市廠、嘉縣鹿草、臺南城西、高雄南區（轉型為必要設施升級）、屏東崁頂、臺東縣廠】。 （三）因國內焚化廠多為 80 年起陸續啟用，部分廠齡相近，故整備期程規劃較為接近，為避免整備時間過於集中，致使垃圾短期無法妥善處理，爰本署透過多次垃圾處理交流會議、督導及溝通等作為，協調縣市所轄焚化廠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多數縣市亦配合本署「整備配合歲修期程」策略，故全國焚化廠每年仍可維持約 650 萬噸之穩定焚化量能，並可穩定發電約 33 億度，焚化處理效（量）能未受整備工程而有影響。 （四）藉由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以妥善處理民眾及事業產生之生活垃圾，維持全國 650 萬噸廢棄物處理量能之目標，亦將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升級及發電效率提升等，同時列為重點改善項目，未來本署將賡續推動新世代技術，結合焚化廠操作維護、重要設備升級，期許朝向高效發電、污染減量、節能減碳等目標邁進。 二、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於焚化廠整備期間，為紓緩家戶垃圾處理壓力，本署已補助 17 縣市進行 127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項目包含空間優化、污染防治、地下水監測、消防安全及即時監控等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優化，以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除設施硬體優化外，同時協助 13 縣市汰換 64 輛掩埋場作業重型機具，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12.7 億餘元，提升掩埋場設施作業效能及災害防救之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變能力，另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執行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程約新臺幣 4.6 億元，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 23.6 萬立方公尺。 三、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針對部分焚化廠焚化量不足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導入垃圾分選前處理（light-MT）之設備及技術，透過技術指引建立該縣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自 107 年起迄今共補助雲林縣、澎湖縣、南投縣等縣市辦理垃圾分選以產製初篩燃料之相關計畫，已執行約 32 萬噸垃圾進行垃圾分選減量或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未來持續透過機械分選將垃圾產製固體再生燃料半成品或初篩品，經打包後整齊放置於掩埋場。垃圾機械分選除具有掩埋場整理整頓之功能外，篩分後成品係為初篩燃料，待與使用端媒合後作為鍋爐或發電設施燃料使用，或俟家戶燃料化技術成熟後進行 2 次處理轉製成直接可用燃料。 四、綜上，國內垃圾處理秉持多元化原則，本署（原環境保護署）自 112 年起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112 年至 117 年），輔導縣市政府籌建並強化因地制宜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持續穩定焚化廠處理量能，妥善處理民眾垃圾，也期盼民眾共同進行垃圾減量工作，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八十一）	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六成，有待檢討改善。」我國已訂出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既補助各縣市汰換低碳垃圾車，宜核查受補助地方政府是否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並就未符規定之地方政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以符合我國淨零減碳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55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廣低碳垃圾車，本署已訂定「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10041），受補助地方政府均透過前述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節省地方行政成本，並提升地方採購執行績效。 二、目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可購置之低碳垃圾車，分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與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其中電動壓縮垃圾車採用鋰電池提供尾斗壓縮動力，輕量化垃圾車降低整車重量約 20%，均達節油效果，兩者相較傳統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之減碳效益約 18%。 三、111 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81 輛老舊垃圾車，112 年補助汰換 95 輛老舊垃圾車，各縣市均以共同供應契約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 四、本署除持續督導各縣市採購低碳垃圾車外，亦督導各縣市確實使用低碳垃圾車，以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二）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107至110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俾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3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除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精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外，並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導入先進技術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既有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及建置自有垃圾處理設施，逐步建構完整之廢棄物循環經濟處理體系，相關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一）精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本署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納入地方補助項目之一；從初期評估規劃至正式實施，工項如民意調查、盤點一般廢棄物收運量能、評估地域性和財政可行性、訂定專用垃圾袋費率、公告相關規定、宣導及稽查等相關作業。為了加強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本署推動相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本署訂定「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其考核項目中也新增「推動垃圾隨袋徵收」，透過考核的獎勵制度，讓地方政府更積極慎重評估是否可長期推動該政策。另於 112 年 4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辦理 113 年「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說明會，其中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項目規劃調整為競爭型補助項目，各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向本署提送計畫。 （二）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確保全國焚化廠穩定操作維持既有廢棄物處理量能。協助無焚化廠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縣市因地制宜建置多元之自主處理設施：如新竹縣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籌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花蓮縣與台泥合作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雲林縣將家戶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後送鍋爐去化及臺東縣重啟焚化廠等。推動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短期將持續優化既有廚餘處理設施，中期擴建或增設高效堆肥廠，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肥料登記證；長期則透過跨部會合作，充分運用養豬場及下水道之厭氧消化系統協同處理廚餘。 二、本署除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外，亦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管制措施，並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一般廢棄物管制措施，以確保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同時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四）	根據2017年2月媒體報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李應元希望以高鐵車站公廁整潔度為目標，並向日本看齊，首波將改善臺鐵車站、國道休息區及觀光風景區公廁，以每小時清潔一次為目標，也擬從今年起陸續在觀光區公廁改裝免治馬桶。」新冠疫情2年多影響下，國內觀光景點少了外國觀光客。總統蔡英文日前已表示，在兼顧經濟與防疫下，已請行政院仔細評估開放邊境的時程表，同時做好配套措施，適時開放觀光客入境。「公廁和環境整潔對觀光客而言，為來臺旅遊第一印象，且為國家文明判斷指標。」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適檢討「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在開放邊境迎接外國觀光旅客之前，儘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41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推動改善公廁環境衛生品質，預計補助地方汰換修建 4,000 座，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為提升各地方政府轄管公廁環境品質，本署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工作事項，並須承諾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至少 4 次（每季 1 次）。 三、本署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並已建置公廁 QRcode，藉由民眾即時反映需改善意見、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 四、綜上，本署以民眾較常使用地點並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列為公廁優先補助對象；此外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清潔維護事宜，並研議民眾即時反映、管理單位隨時改善之機制，期能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一三四）	1990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70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43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14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6個月內針對掩埋場進行天災風險調查評估，並於2030年之前優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完成調查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11210535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已訂定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由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地方環保局第二級督導檢查（每月一次）、本署第三級不定期查核，每年滾動式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將設施結構安全及污染防制措施列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更以濱海河掩埋場為優先查核對象。 二、自 105 年起除依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外，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投入新臺幣 4,500 萬元（計 1 億 8,000 萬元）經費，就直接緊鄰海水之濱海掩埋場，補強設施結構物、污染防制、消防及監控等設施（備）優化及改善工作，並增設防風圍籬或是將垃圾前處理打包後暫存，以改善垃圾飛散與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濱海掩埋場改善或移除需有整體性之評估規劃，現階段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就場址分布、使用情形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另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屬地方權責，基於行政一體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濱海掩埋場維護與管理，加強巡檢確認其貯存結構物安全，並強化監視系統即時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將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後續也將持續邀請國內長期關心海洋事務的民間團體參與，期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掩埋場監控及管理工作，一起努力守護臺灣環境與美麗海岸。
（一三七）	有鑑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1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2,900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及更新委託操作契約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63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新契約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財政部）相關範本，契約範本已有納入超額利潤回饋機制通案性規定，爰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代操作之契約以「風險合理分擔、利潤合理共享」為原則，並訂定相關機制使超額利潤回歸政府，包括廠商自收廢棄物收入超額超量及售電收入增加等，並受主辦機關之監督，非僅代操作廠商單獨受惠。 二、經地方政府長年營運管理經驗累積修正，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委託操作契約，更加強化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機制以兼顧機關整體權益，如規定廠商自收增量或處理單價增加時，支付機關之設備折舊費、回饋金或其他費用應予以調整，將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或直接規定廠商自收量上限，亦有焚化廠改為不開放廠商自收廢棄物等。 三、本署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屆期之新約發包時，應妥為評估廠商合理報酬率，強化超額利潤回歸政府機制，深化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約訂定時，超額利潤須回饋一定比率給政府，以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合理利潤共享之原則。 四、檢附「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之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應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評估報告」1 份供參。
（一四二）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1.5℃以內，全世界近130國宣示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國共同承諾要在2030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5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現況： （一）生物可分解塑膠常作為傳統塑膠之替代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也同樣訂下在2030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2018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3個月內會商有關單位完成生物可分解塑膠妥善回收與去化體系規劃報告，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之書面報告。	質，我國業者多採用聚乳酸（PLA）用於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因其材質特性為由植物製成，具可再生性，同時也是一種生質塑膠，且可於特定條件如工業堆肥環境下快速分解，國內生物可分解塑膠因限塑議題受關注。 （二）過去生物可分解塑膠因使用量低，各界未重視可能產生之影響。近期因限塑議題發酵大量使用。已有部分國家開始檢視規定，評估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一次用產品時是否須採與傳統塑膠相同管制措施。 二、目前遭遇問題： （一）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設計上不利於回收再利用，以此作為替代材質不符我國政策推動方向。 （二）部分生物可分解塑膠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推動現況： （一）因生物可分解塑膠因外觀與一般塑膠相近，回收商僅能依產品種類及經驗分類，且因數量相關其他廢塑膠容器少，常在分類線末端始能撿出，雜質率偏高，回收意願較低。 （二）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多次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本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但暫無可行方案。 （三）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四、後續規劃： （一）生物可分解塑膠相關業者多宣稱其產品可回收堆肥或再製成相關產品，但部分生物可分解塑膠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 （二）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四五）	為保障環境稽查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違反環境法令之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111年度預算提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94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內部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進行宣導與強化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辦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將登錄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監督，並且定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提供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供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	要點之規定：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訂定。該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二、督察過程遵守督察作業相關規定，必要時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同仁執行案件督察時，均遵循督察作業相關規定，督察對象現場如有陳述意見時，於督察紀錄中敘明，除基於執行勤務、職務以外，不與督察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作程序外之接觸，如有必要亦需即時向主管及政風單位報告。此外，亦持續配合政風單位擬定之專案查核計畫進行跨單位之合作，由政風單位同仁會同稽查同仁執行督察業務，除杜絕個案提出關說之情形，亦可向受查核之事業單位宣導相關之防弊規定。爰本署同仁執行督察業務，近年皆未有受到不當關說之情事發生。 三、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定期公開違反環保法令之裁處資訊：在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下，自 105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定期公開違反環保法令之裁處資訊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查目前相關公務機關或民間企業均利用上述網站查詢所需資訊（如投資抵減審查或金融業務徵信等），本署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持續辦理裁處資訊公開作業，以維護民眾知曉權利。
（一四六）	政府推動離島作為示範低碳島，長久以來只是口號居多。外運至本島處理之垃圾，長期未能從源頭減量、回收率未能提升，發展循環經濟，反而欲規劃大型垃圾焚化爐之治標不治本做法，不但有害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並可能造成地方財政危機雪上加霜。且各離島燃油電廠，空氣汙染嚴重且成本高昂，澎湖縣在跨海海纜接通後的湖西尖山電廠，金門已建設智慧電網與儲能系統之塔山電廠等，應嚴肅研擬轉型之道。包括審慎評估轉型生質能（biomass）電廠之可行性，研究銀合歡與農業廢棄物造粒為主要燃料，以及不含塑膠及有毒物質之垃圾，是否可做固態廢棄物再生燃料（SRF），是否能防治汙染之初步風險評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低碳島垃圾削減與處理結合生質能電廠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推動研商平台，以達成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28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於離島地區現無自主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均需仰賴臺灣本島焚化廠代為處理，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協助以跨區合作機制補助經費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 二、本署積極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精進資源回收工作，查 109 年本署核定補助離島 3 縣轉運量為 36,627 公噸，實際轉運量為 33,137 公噸，111 年核定補助轉運量為 29,600 公噸，實際轉運量為 27,611 公噸，實際轉運量減少約 16%，顯示垃圾減量已具相當成效。 三、本署規劃下世代之精進型離島轉運，將本島垃圾分選技術導入到離島，外運前先簡易分選前處理，可減少轉運垃圾量，減少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壓力。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 核定補助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該計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於 111 年底完成打包作業，處理數量達 1 萬公噸，藉由分選打包達成廢棄物減積減容之目的，並降低廢棄物轉運及處理成本、同時減輕焚化底渣之回運壓力。 四、為落實低碳島垃圾削減目標，行政院已核定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定於離島地區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減量設施，並朝將分選後高熱值輕質物作為再生燃料，同時評估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廠，期能提升離島垃圾自主處理量能及朝能資源化之減碳政策目標發展。本署已針對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產製 SRF 後由當地新建再生能源電廠處理進行可行性分析，經初步評估結果，以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資收及一般事廢）SRF 產製後投入當地再生能源電廠經濟效益較佳，惟因評估作業涉財務面、技術面及社會環境等多面向因素，後續將配合生質能電力發展政策滾動調整及檢討，並定期與離島縣召開聯繫會議以取得共識並據以推動。